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易仰卿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邢德修先生以及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期限5年、额度6,868万元的借款，公司将持有的广微集成83.5135%的股权作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质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